

广州交通大学项目（新建校区）第三方检测与  
监测服务（第一批）（标段一~标段三）

#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



# 广州交通大学项目（新建校区）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

## （第一批）（标段一~标段三）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市教育局广州交通大学一期建设工程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穗发改投批〔2023〕18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交通大学（筹），建设资金来自广州市基本建设统筹资金安排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新建校区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第一批）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交通大学项目（新建校区）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第一批）

2.1.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109.41 亩，其中，广州航海学院原址总用地面积 35.0 公顷（约 525.65 亩），广州交通大学新增用地总用地面积用地 301618 m<sup>2</sup>（约 452.43 亩），配套附属中小学及幼儿园总用地面积 87552 m<sup>2</sup>（约 131.33 亩）。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66254 m<sup>2</sup>，包括：①广州交通大学总建筑面积 463933 m<sup>2</sup>，其中新建校区建筑面积 200364 m<sup>2</sup>、广州航海学院老校区改造建筑面积 263569 m<sup>2</sup>；②配套附属中小学及幼儿园拟建总建筑面积 102321 m<sup>2</sup>。

广州交通大学项目（新建校区）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楼、实验实习区、科研教学楼、科研实验平台、图书馆综合楼、师生宿舍、食堂、附属用房以及道路广场、运动场、绿化、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红山街、文冲街。

2.1.4 工程概算：广州交通大学项目总概算金额为总金额 183,856.83 万元，所批复新建校区、配套中小学、幼儿园部分的概算金额为 176,988.73 万元，其

中：工程费用 152,439.77 万元（新建校区工程费 107610.99 万元）。资金来源于广州市基本建设统筹资金安排解决。

**2.2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是广州交通大学项目（新建校区）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第一批），包括地基基础（基坑支护）检测、原材料检测、监测（含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观测）。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三个标段。

2.2.2 各标段的招标范围及内容：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招标内容	备注
标段一	广州交通大学项目 （新建校区）第三方 检测与监测服务（第 一批）（标段一）	地基基础检测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检测。	各标段 的具体 检测、 监测项
标段二	广州交通大学项目 （新建校区）第三方 检测与监测服务（第 一批）（标段二）	原材料检测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原材料检测（见证取样），包括土建装修工 程常规材料、机电安装工程常规材料、市政 和交通工程常规材料、园林绿化常规材料 等。	目以检 测工程 量清 单、招 标文 件、第 三方检 测及监 测方 案、设 计图纸 及有关 规范要 求为 准；
标段三	广州交通大学项目 （新建校区）第三方 检测与监测服务（第 一批）（标段三）	监测服务（含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主体 沉降观测）：  （1）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基坑周边顶部 沉降监测及位移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土体 倾斜监测等；  （2）建筑物沉降观测：对主体结构进行沉 降观测等。  （3）高支模监测：模板沉降、立杆轴力、 杆件倾角、立杆水平位移等监测等。	

**2.3 服务期限：**服务周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并通过终审验收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为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后需完成的相关服务。

**2.4 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一：131.57 万元；

标段二：211.00万元；

标段三：135.16万元。

## 2.5 特别说明：

2.5.1 同一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参加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如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投标的，可以用同一套项目架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但多个标段须分别进行投标登记，按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2.5.2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如下：

(1) 按照最高投标限价高到低的顺序（即标段二、标段三、标段一）依次进行开标、评标。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人若已成为先评审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视为自动放弃后评审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但仍参与评审。

(2) 如果出现其中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不影响另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及定标工作；

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标段的中标人，由该标段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定标，并以此类推；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该标段的中标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该标段的招标。

(3) 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不能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若某标段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的，其他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成为该标段重新招标的中标人。

**注：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凡未注明适用于某标段的条款均适用于三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本次招标各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标段一	<p>同时具备以下（1）、（2）项条件：</p> <p>（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以下资质（①或②或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li> <li>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b>地基基础</b>）；</li> <li>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包括<b>地基基础工程检测</b>）。</li> </ul> <p>（2）投标人持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标段主要招标内容：<b>地基基础</b>，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p>
标段二	<p>同时具备以下（1）、（2）项条件：</p> <p>（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以下资质（①或②或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li> <li>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b>建筑材料及构配件</b>）；</li> <li>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包括<b>见证取样检测</b>）。</li> </ul> <p>（2）投标人持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标段主要招标内容：<b>见证取样检测</b>，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p>
标段三	<p>同时具备以下（1）、（2）项条件：</p> <p>（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任意一种①、②、③资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li> <li>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li> </ul>

	<p>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p> <p>③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p> <p>（2）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覆盖本标段主要招标内容，：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沉降观测等）。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p>
--	---

注：(1) 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4〕65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关事项准备的通知》（粤建质〔2024〕244号）规定。

(2)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3.3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已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签署《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③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sub>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sub>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④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⑤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⑥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⑦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2025年月日时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月日时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年月日时分至2025年月日时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

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汪工/020-22905684 联系人/联系电话：李工/13512782361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星运路1号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B1-2栋12层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  
目管理中心 目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20-22905684 联系电话：020-22905684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星运路1号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星运路1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  
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向招标人书面提出。线上提出异  
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  
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	广州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广州市裕建工程有限公司
4	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